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遭到疏忽照顧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父母擬定照顧改善計畫，但無法落實。113年5月1日聲請人派主責社工前往案家評估相對人狀況，相對人感冒一週、反覆發燒，且因熱水器壞掉，相對人父母放任相對人洗冷水澡，相對人之健康及醫療嚴重疏忽，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父母於114年8月26日、9月30日、10月28日與相對人會面，會面期間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積極互動，親子關係改善，然互動時照顧、管教多以言語命令，如指令無效，相對人父母便會相互指責，態度轉為消極，且無積極照顧作為，相對人父工作頻繁變

01 動，相對人母出監後，於家中照顧相對人之妹，相對人父母
02 婚姻狀況未穩，住所頻繁變動，難以同時兼顧4名嬰幼兒之
03 照顧，相對人CA00000000-0下肢發展遲緩、CA00000000-0語
04 言發展遲緩，均有迫切之早療需求，相對人CA00000000-0甫
05 年滿2歲，有嬰幼兒照顧需求，相對人父母現況難以同時妥
06 善照顧4名嬰幼兒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
07 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8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09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10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4號民事裁定。
11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12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13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14 人原接受脆弱家庭服務，相對人因父母疏忽照顧經安置，相
15 對人母甫於114年7月出監，相對人父母之住所、工作頻繁變
16 動，生活尚未穩定，且尚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，復無其
17 他親屬可協助照顧，建議延長安置，由縣政府持續處遇。

18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母雖
19 有照顧意願，親子關係逐漸改善，亦願配合監督會面交往、
20 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服務，然考量相對人父親年僅22歲、
21 相對人母親年僅24歲，歷經離婚、再婚、連續生子，夫妻情
22 感尚待調和，且迄今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親職能力及技
23 巧有待提升，另審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4歲、下肢發
24 展遲緩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3歲、語言發展遲緩，均
25 有迫切之早療需求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2歲，有嬰幼
26 兒照顧需求，相對人父母又於000年00月0日產下女嬰，相對
27 人母甫於114年7月21日出監，尚無穩定工作收入，相對人父
28 之工作收入不多，尚需支付房租，難以妥善支應夫妻及4名
29 嬰幼兒之必要開銷，同時撫育4名嬰幼兒之親職能力及技巧
30 亦待提昇，倘若相對人此時未延長安置，相對人CA00000000
31 -0、CA00000000-0恐難持續接受早期療育，相對人CA000000

01 00-0及新生女嬰亦有發展遲緩之虞。為此，相對人CA000000
02 00-0、CA000000000-0、CA000000000-0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
03 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
04 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
05 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07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蔡宛軒